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生强**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一）项目概况1.项目背景根据《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背景进行分析。新疆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作为我国新疆葡萄酒工业化发展的发源地，资源禀赋丰富，自然条件独特，酿酒文化深厚，自古就成为全疆及我国重要的酿酒葡萄和葡萄酒产地。至今，天山北麓产区已有二十多年的酿酒葡萄种植和葡萄酒酿造历史，目前已经成为新疆面积最大、产量最高、品质较好的葡萄酒产区。2020年12月，自治区党委九届十一次全会将葡萄酒产业列为“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的“十大产业”之一。2021年6月以来，自治区先后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进葡萄酒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把新疆建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优质高端葡萄酒的核心产区。作为新疆葡萄酒四大产区之首（天山北麓、吐哈盆地、焉耆盆地、伊犁河谷），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应持续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主动扛起引领全疆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大旗"。葡萄酒企业也应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坚定发展来促进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本项目紧密结合天山北麓自然条件和产业发展实际，为高质量、高标准、高要求完成规划，特聘请对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情况较为了解，且一直服务于天山北麓葡萄酒产区的中国农业大学国内顶级团队组织开展《新疆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抓好规划编制。聘请中国葡萄酒产业首席科学家、中国农业大学教授段长青为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发展顾问，委托中国农业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编制《新疆？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总体布局为石河子市至阜康市酿酒葡萄种植适宜区域，着力打造"一带双轮、三区多点"发展格局。"一带"：打造国际一流的昌吉州南山伴行公路葡萄酒黄金产业带。"双轮"：实现"产业﹣文旅"双轮驱动，在玛纳斯重点建设科创中心平台，在昌吉市重点建设天山北麓葡萄酒文旅消费体验平台。"三区"：玛纳斯小产区、呼图壁黑洼山小产区、昌吉三工滩小产区。"多点"：依托西自石河子红山、东至阜康纳兰河谷等现有基础产业，逐步形成不同规模的特色小产区。项目的实施确定了产区的目标定位、总体布局、小产区构建及支撑保障措施等规划内容，对做大做强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涉及的葡萄种植品种、小产区划分、文旅融合、酒庄酒企发展、品牌营销和市场推广等进行了整体定位和筹划。统筹沿线酿酒葡萄基地、各类精品酒庄等产业资源，优化产业发展格局，推动“葡萄酒+旅游”融合发展，打造葡萄酒文化旅游经济产业带。 本项目于2022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2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高质量、高标准、高要求完成了《新疆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工作。3.项目实施主体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由昌吉州林业技术推广中心具体负责，主管单位为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由林草局对项目建设进行协调指导，由建设单位昌吉州林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具体项目招投标，中标单位为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规划研究院），负责中标单位项目编制、项目管理和合同履行等工作。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根据《关于拨付2021年自治州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第一批）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2021]60号）文件，下达2022年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70.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0.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70.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1万元，预算执行率72.34%。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项目费用51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1.总体目标为促进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本项目特聘请中国农业大学国内顶级团队组织开展《新疆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确定产区的目标定位、总体布局、小产区构建及支撑保障措施等规划内容，对做大做强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涉及的葡萄种植品种、小产区划分、文旅融合、酒庄酒企发展、品牌营销和市场推广等进行了整体定位和筹划。2.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 数量指标 “编制完成昌吉州葡萄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年度实地调查勘验次数（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次”；② 质量指标“昌吉州葡萄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的初稿审核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③ 时效指标“业务完成时限”指标，预期值为2022年12月底前④ 成本指标“规划编制费（万元）”指标，预期值为“70.5万元” “预算成本空置率”指标，预期值为“≤100%”（2）项目效益目标①经济效益指标无②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指标，预期值为“促进”③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和功能稳定性”指标，预期值为“提升”⑤ 可持续影响指标（根据设定绩效目标三级指标及指标值填报）；提高再回收利用水平，实现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指标，预期值为“提高”（3）相关满意度目标“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预期值为“≥95%”**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1.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1年度我单位实施的计划生育奖励政策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4.评价标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方扬辉（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张向新（林业技术推广中心支部书记，单位党组成员）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杜林峰，赵挺，杨坚（林业技术推广中心党组成员）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的实施，完成了《新疆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确定了产区的目标定位、总体布局、小产区构建及支撑保障措施等规划内容，对做大做强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涉及的葡萄种植品种、小产区划分、文旅融合、酒庄酒企发展、品牌营销和市场推广等进行了整体定位和筹划。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72.34%，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二）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8.6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18.6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8.6分，得分率为93%。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70.5万元，实际执行5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2.34%，项目资金支出总体基本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3.6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 产出数量“编制完成昌吉州葡萄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根据（《昌吉州葡萄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可知，实际完成1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6分，得6分。“年度实地调查勘验次数（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次”，根据（关于上报《新疆？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请示的情况说明）可知，实际完成大于5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6分，得6分。2.产出质量“昌吉州葡萄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的初稿审核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根据（关于《新疆昌吉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意见建议）可知，实际完成大于8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6分，得6分。3.产出时效“项目完成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底前”；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可知，项目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6分，得6分。4.产出成本“规划编制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5万元”，根据（规划编制费印证资料）可知，实际完成51万元，完成率72.34%，原因为由于疫情影响，该项目未及时付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6分，得6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实施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促进”，实际完成值为“促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7分，得7分。（2）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再回首利用水平，实现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6分，得6分。（3）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4）生态效益指标“提升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和功能稳定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7分，得7分。2.满意度指标“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收益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一）预算执行进度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项目预算金额70.5万元，实际到位70.5万元，实际支出5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2.34%。（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规划编制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0.5万元”，实际完成51万元，完成率72.34%，原因为由于疫情影响，该项目未及时付款。**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领导重视到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二是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